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39号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719701094L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庙坡村

法定代表人：李平

2023年8月21日，镇安县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对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庙坡村的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陕西省排污许可证企业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所公开的2023年自行监测方案中无监测仪器设备信息，2022年自行监测年度报告未体现污水处理情况及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8月21日由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邱奕博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21日由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邱奕博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3.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21日由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邱奕博提供，证明违法主体现场负责人基本情况）；

4. 授权委托书(2023年8月21日由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邱奕博提供,证明其公司法人与安环部部长邱奕博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5. 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相关页(2023年8月21日由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邱奕博提供,证明排污许可手续)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4页(2023年8月2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7. 现场影像资料及网站公开截图(2023年8月2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截图,证明违法行为);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8月2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邱奕博,证明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完善 2023 年自行监测方案及 2022 年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在“陕西省排污许可证企业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公开，限收到责令改正违法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整改到位。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